

康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度 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金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因工作需要与乙方协商一致，就开展劳务合作事宜，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之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开展劳务服务，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协商向甲方提供双方约定的劳务服务。

3. 乙方派往甲方进行劳务服务的工作人员，在本协议中称为劳务人员。劳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归属乙方，乙方应依法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4. 乙方劳务人员必须遵守本协议，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指挥调度。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止。协议期满如需续约双方应在期满前 30 日内另行商定，并重新签订相关合同书。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三、派遣人员的数量、条件

1. 康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度劳务派遣服务采购-工作力量补充：护理 2 人、检验 1 人、收挂 1 人、后勤供应 1 人、食堂 2 人、家医助理 2 人、保洁 3 人、司机 2 人，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

2. 派遣人员须具备的条件：年龄 18 至 55 周岁，身体健康。

3. 乙方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变更时，需及时更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4. 乙方派去甲方劳务人员，经甲方审核后，由乙方负责办理录用人员的用工及社会保险等手续。是否实行试用期，由甲方确定。

四、服务项目

甲方单位护理、保洁、后勤、药剂等日常工作。

五、劳务派遣人员薪资等费用支付

1.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管理费、税费、福利由乙方负责发放与缴纳，用工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名义与甲方直接索要和交涉，如果有特殊情况必须先通知乙方负责人，然后乙方与甲方负责人进行沟通。

2. 劳务派遣费按月结算，乙方需开具正式票据给甲方，甲方按照所用乙方劳务派遣工共 14 名，其中护理 2 人，按照每人每月 7490.03 元结算费用；检验 1 人，按照每人每月 8072.04 元结算费用；收挂 1 人，按照每人每月 8024.293 元结算费用；后勤供应 1 人，按照每人每月 7352.95 元结算费用；食堂 2 人，按照每人每月 3798.08 元结算费用；家医助理 2 人，按照每人每月 7313.25 元结算费用；保洁 3 人，按照每人每月 3222.03 元结算费用；司机 2 人，按照每人每月 7313.25 元结算费用；共计 1019335.12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壹万玖仟叁佰叁拾伍元壹角贰分。支付给乙方转账支票。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2. 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3. 负责为乙方提供存放保洁工具的库房、更衣室以及工作过程中所需的水、电、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期间必需的防护用品。

4. 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

(1) 业务技能或身体条件达不到甲方要求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2) 工作期间无法胜任本职工作, 经甲方培训后, 仍无法胜任工作的。

(3) 严重违反甲方单位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4) 损害甲方企业利益或形象, 情节较严重的。

(5)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其他不适合工作的情形。

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及服务标准执行工作要求的, 甲方有权根据检查结果扣除相应劳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全面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的所有事宜。

2. 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 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守法情况, 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3. 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工作人员身体健康, 品行端正, 具有一定的工作责任心。服从甲方 的工作指挥与调度, 统一着装上岗。

4. 派遣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工作制度, 不得以任何理由缺岗、脱岗。

5. 所用派遣人员必须服从大局, 不得与任何人员发生矛盾及冲突, 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向甲方单位主管部门汇报, 并做详细的工作内容记录。

6. 乙方人员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期满即中止。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3.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发生不可抗拒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八、意外事故处理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2. 乙方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保险，因发生事故而引起的用人单位应承担部分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其他

1. 本协议未提及之事项，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及有关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正文约定未明确的，以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10月8日

乙方：北京金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10月8日